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

由于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亦未设副董事长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6)会议通知: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2,280.236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聘任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28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临时通知所有董事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曾陈平先生、董事王华林先生、独立董事焦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亦未设副董事长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董事会选举李奎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奎炎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施公司做强、做大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战略,2009 年,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公司")对新疆布尔津城南风电场(一期)进行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投资建设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并由布尔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布尔津县城西南约 5 公里,场地开阔,交通便利,工程永久性占地面积 2.16 公顷。该地区属大陆性北温带寒凉气候,全年多季风,70m 高度平均风速为 7.56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502.9W/㎡,风资源等级属 4 级(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与城镇发展布局无矛盾,且附近无居民点,具备较好的开发利用风资源的条件。

该项目总装机规模 49.5 兆瓦,安装单机容量为 1,5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 33 台,设备年发电小时数为 2,608 小时,年上网电量 12,910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 0.58 元/千瓦时(含税)。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对于该项目的投资,公司聘请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新疆布尔津城南风力发电场(一期)49.5MW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48,245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6,8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11 万元,流动资金 12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20%,即 9,649 万元,投资总额的 80%,即 38,596 万元将申请银行贷款。该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46%,高于财务基准收益率 8%,全部投资回收期 8.89 年,利润率 12.26%,该项目基本可行。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49.5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1]339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粤水电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 [2011]12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建函[2009]228 号)等项目投资建设核准文件。该项目已纳入新疆额尔齐斯河风区的开发规划,新疆电力公司出具《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49.5 兆瓦项目接入系统原则的意见》(新电函[2011]10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作为公用电源接入新疆电网,所发电力全部上网,电力、电量在新疆电网消纳。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对布尔津公司进行增资,由于本公司对布尔津公司已投入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因此增资总额不超过 8,649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2 年 1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李奎炎先生简历

李奎炎,男,1952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2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副局长,第一副局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奎炎先生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治理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46 号),(以下简称"《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接到《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对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分别组织召开经营班子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专门会议,对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部门、整改期限,并形成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够彻底

(一)公司人员独立性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

已经完成整改。

本公司已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整改,设立独立于水电集团的人力资源系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是按照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履行相关程序独立完成。水电集团已承诺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做好股东归位,不干预本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水电集团深圳分公司连体运作。

整改措施:

本公司与水电集团已对各自深圳分公司人员等进行彻底分开,不允许相互兼职,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也将分开。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变更注册、办公地址。水电集团深圳分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排榜村腾昌二路八号办公楼。

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彦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浩,财务负责人陈艺,内部督导机构为公司董事会。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截止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

(三)水电集团直接发文影响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

整改情况:水电集团已经郑重承诺:"加强学习,改变过去垂直直接管理的观念,建立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来管理控股的上市公司新理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的义务;积极与广东省国资委沟通,对水电集团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的方式实现对控股上市公司实现管理的方式予以支持;如果集团管理制度中存在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冲突的内容,集团将积极沟通,予以解决。"

水电集团同时承诺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述承诺事项,如遇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完成,将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本公司沟通并书面解释。

本公司将尽责督促水电集团如期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四)水电集团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

1、问题的具体情况

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之下,本公司经营的水电站主要位于湖南省,隶属国家电网,水电集团经营的水电站全部位于云南省,隶属南方电网。本公司与水电集团经营的水电站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本公司及水电集团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由于机组类型差异、电厂服务特定对象等原因,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所以,本公司及水电集团之间在发电量及售电量上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电价形成机制为政府定价,国家对电价仍实行计划管理,上网电价由物价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及国家发改委批准核定,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均无定价权,因此,水电集团无法影响本公司的产品价格,不会在产品价格上使本公司处于不利地位。

因此,本公司与水电集团经营水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水电集团已承诺:"水电集团保证其经营的云南红河流域水电站业务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且未来不新增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

本公司将尽责督促水电集团履行相关承诺。

问题二:公司管理与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个别条款不符合会计制度要求。

1、问题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原《财务管理制度》第八十五条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中描述:"当月领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退库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第一百一十九条对短期投资核算规定中描述:"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且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应当单独核算。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上述说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制度文本的一个瑕疵。产生这一瑕疵的原因是公司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原《财务管理制度》的工作中,经办人员编录原《财务管理制度》文本时犯了操作性错误,导致公司真实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和短期投资核算规定没有准确地在制度文本上体现。

2、本公司实际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和短期投资核算规定

本公司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具体账务处理中,是按"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个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的规定处理。在短期投资的具体账务处理中,是按"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应按购入时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处理。

本公司自 2006 年 8 月份上市以来,未发生短期投资有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业务,历年的财务报告都经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公司实际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和短期投资核算的规定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3、整改措施

本公司将对原《财务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更正,其中,第八十五条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中"当月领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退库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的表述更正为"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个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第一百一十九条对短期投资核算的规定:"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且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应当单独核算。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表述更正为"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应按购入时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负责整改的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艺、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截止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

(二)公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1、问题的具体情况

自 2009 年以来,本公司为了扩张自身业务,拓展盈利空间,存在为个别业务合作单位的相关项目垫付临时周转资金的情况。

2、整改情况

本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垫付的临时周转金。

本公司将强化资金管理,更加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提升公司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本公司将召开内部培训会议,将监管部门的警示和强化资金管理的精神传达到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全体财务人员。

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艺、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内部督导机构为公司董事会。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截止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三)公司会计凭证管理不够健全。

1、问题的具体情况

(1)经自查,发现最近三年公司存在少数资金收付凭证存在交易背景,但会计附件不够完整或付款审批表中付款内容说明不够详细的情况。

(2)经自查,发现最近三年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少数资金收付凭证存在无银行回单、也无财务负责人审批记录的情况。

2、整改措施

(1)对存在瑕疵的记账凭证的整改

本公司已经要求财务部门对上述存在瑕疵的凭证补充完善附件材料,补充完善付款审批表中事项说明。负责整改的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艺、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截止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

(2)杜绝未来出现类似问题的整改措施

本公司已经要求财务部门完善财务制度,从制度层面杜绝出现类似问题;本公司已经要求财务部就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财务问题对全体财务人员展开专题培训教育。负责整改的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艺、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截止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四)公司合同管理与内控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对重大合同进行决策审批的权限,公司将对《合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规定"单项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合同(包括 BT 协议)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署"。

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浩,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内部督导机构为公司董事会。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截止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五)公司人事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

已经完成整改。

本公司已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外兼职或对外投资实业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并在《劳动合同》中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外兼职或对外投资实业管理进行了补充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外兼职或对外投资实业进行规范管理。

问题三:公司定期报告个别信息披露不够准确

(一)公司年度报告对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

1、问题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披露的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为水电集团为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开具工程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由于出具保函不是按单笔逐笔签订担保合同,本公司在统计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遗漏了该部分保函担保金额。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开具的工程类保函已不再由水电集团担保。

2、整改措施:

本公司将建立担保台账制度,及时准确的登记和核销担保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负责整改的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艺、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上述整改措施的完成截止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二)公司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与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实业")的关联关系。

整改情况:

1、已经完成的整改措施

由于水电集团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其收购新都实业股权的事项,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本公司与新都实业的关联关系,就上述错误内容,本公司已进行更正,并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布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本公司与新都实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金额。

2、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公司将加强与水电集团等股东单位的沟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实施整改措施的具体负责人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浩,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内部督导机构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高管人员兼职信息与事实不符。

1、问题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在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担任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任职期间担任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整改情况

已经完成整改。

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辞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已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辞去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1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王亚非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52,745,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36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王亚非、田海明、程春雷、林清发、吴寿兵、余世班、包云鸠、苏俊、杨牧之、范周、陈国欣、方福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牧之、范周、陈国欣、方福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累积表决权总数 4,232,951,556,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王亚非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田海明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程春雷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林清发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吴寿兵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余世班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包云鸠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苏 俊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杨牧之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范 周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陈国欣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方福前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2.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朱维明、黄和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李仰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累积表决权总数 705,491,926,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朱维明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黄和平 352,745,963 个表决权同意。

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352,745,9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4.通过《关于修改〈重大决策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352,745,9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5.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352,745,9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时代出版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孙庆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12-00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 2012 年 1 月 6 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1 人,独立董事范周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杨牧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选举王亚非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选举田海明、程春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亚非的提名,聘任田海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清发为公司总编辑,聘任刘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海明的提名,聘任吴寿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韩进、程光明、刘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国欣(主任)、程春雷、吴寿兵、范周、方福前

提名委员会成员:杨牧之(主任)、王亚非、田海明、林清发、范周、陈国欣、方福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方福前(主任)、田海明、程春雷、包云鸠、杨牧之、范周、陈国欣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亚非(主任)、林清发、余世班、苏俊、杨牧之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卢逸林、万亚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董事长王亚非简历

王亚非,男,195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安徽省外贸局副科长,安徽省外贸咨询公司业务部经理,安徽省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安徽省商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先后荣获全国"外经贸优秀企业家"、安徽省"十大青年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首批"六个一批"双百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第二批"四个一批"经营管理人才、"2008 中国年度出版人"、"新中国成立以来百名优秀出版人和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2011 中国版权产业风云人物"、"2011 中国最佳商业领袖--年度最佳中国经营者奖"等荣誉称号;安徽省九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海明简历

田海明,男,195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医学学士,编审,安徽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指导老师。历任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主治医师,安徽科技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处长、人教处处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安徽省医药公司董事长。1986 年获合肥市"先进个人"(记三等功),2004 年被评为省直"优秀共产党员",2010 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

副董事长程春雷简历

程春雷,男,1964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讲师,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休宁师范学校(后为黄山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休宁县委办机要科副科级秘书,黄山市委办机要局副主任科员,黄山市委督查室主任科员,黄山市委办公厅副调研员、副主任,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

董事、总编辑林清发简历

林清发,男,196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编审,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历任安徽省出版总社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副主任、图书电子音像管理处处长、安徽文艺出版社社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总编审、党委委员。2003 年被评为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2005 年被评为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2010 年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二批领军人物"。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寿兵简历

吴寿兵,男,1965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副编审,安徽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理事,安徽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安徽教育出版社副科长、科长、副社长、社长、工会主席。1998 年获第二届"安徽省十佳出版工作者",2003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授予第四届"中国书刊发行奖",2004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全国新闻出版业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7 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

副总经理韩进简历

韩进,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硕士,编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出版业务部主任、审读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历任安徽桐城高级职业中学教师、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室主任、副总编、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出版业务部主任,2004 年享受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2005 年获安徽省"十佳出版工作者",2006 年获安徽省"学术学科技术带头人",2007 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2007 年获"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副总经理程光明简历

程光明,男,196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服务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安徽出版集团办公室主任兼普兰德公司董事长、安徽出版集团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红简历

刘红,女,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证券部)主任,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投资业务部经理、团支部书记、副主任,安徽省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文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十届全国青联委员,曾获全省国债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员。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12-00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 2012 年 1 月 6 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维明监事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维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 1 月 16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朱维明简历

朱维明,男,195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本科,安徽普兰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解放军某部战士、班长、排长,郑州防空兵学院学员、解放军某部组织科干事、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团政治委员、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印刷处副处长、教材中心第一副主任(正处)、安徽出版集团教材中心主任,安徽时代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 年荣立"三等功",1998 年荣立"二等功",1998 年被中央军委等四部委授予全国"抗洪模范"。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 月 1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 1 月 1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办理。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后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 1 月 30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 1 月 30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02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12 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1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 万元~5500 万元	盈利:9,697,720.8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根据审计机构意见,中山环亚股权转让收益本会计年度不能确认,该项影响约 760 万元。

2、手机销量下滑,服务成本上升,经营亏损加大,亏损金额约 1000 万元。

3、员工工资增加,管理成本上升,增加约 800 万元。

4、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库存增加,材料成本波动大导致跌价计提大幅增加,该项影响约 1000 万元。

5、本年度股票投资亏损 620 万元,2010 年为盈利 62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240 万。

以上原因造成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对于出现的上述业绩预告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11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2-00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原定名称为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成型有限公司,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20112000122162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二大队

法定代表人:罗元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及其他金属成型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 号)及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春节:1 月 22 日(星期日)至 1 月 28 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1 月 30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 月 21 日(星期六)、1 月 29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 月 1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 1 月 1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第 1、(6)款"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该笔申购"的条款约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 月 1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 1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9 日休市,2012 年 1 月 30 日起开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查看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 欣龙 公告编号:2012-00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

2、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郭开铸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44,691,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逐项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44,691,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4,691,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